

# 河川公地放棄使用申請書

一、本人原向貴局申請使用 縣 市 鄉 鎮 區 小段\_\_\_\_\_

號面積 公頃 溪河川公地有案，現因\_\_\_\_\_

不再繼續（耕作、養殖 ），請准予放棄使用。

二、檢還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請廢止許可，並請退還已繳  
之河川公地使用費暨保證金。

此 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

申請人： 簽章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